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8.24 法律字第 10603511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，欲得知倘未來提前解約時，應返還補貼款數額，電信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資料，雙方尚未成立契約關係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類似契約之關係」，不無疑義，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；另對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縱符該法規定，仍應注意比例原則要求

主 旨：貴處函詢有關電信業者蒐集個人資料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06 年 7 月 5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80262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…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。三、…。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六、…。」所稱契約關係，包括本約，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，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；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，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，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。二、契約因無效、撤銷、解除、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，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，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）。本件依貴處來函說明二、三所述，有關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，欲得知倘未來提前解約時，應返還之補貼款數額，而電信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資料乙節，上開情形，電信業者與消費者尚未成立契約關係；至於是否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類似契約之關係」，亦不無疑義，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縱符合個資法之規定，仍應注意上開比例原則之要求。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述：實務上消費者倘欲得知「補貼款數額」，電信業者均要求提供詳細個人資料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雙證件影本），並進入實際申辦流程，始能得知，倘消費者未提供個

人資料供電信業者蒐集，即無從得知「補貼款數額」乙節，業者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範圍，顯已逾越提供查詢所需之必要範圍而不符比例原則；另業者是否涉及濫用締約地位、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或誠信原則，則請貴處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